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职能简介 2

（二）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预算情况 6

（二）支出预算情况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一）公务接待费 9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1

十一、名词解释 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职能简介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路交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 规和规章，承担全市水运行业发展规划、计划编制的事务工作；（2）负责全市通航设施运行调度，承担涉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协调工作；（3）指导全市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县区完成嘉陵江以外其他航道建设，督促航道养护机构按 照年度养护计划完成航道日常养护工作；（4）承担港口岸线利用项目技术审查工作；（5）负责水路交通运输发展服务和水路交通战备工作；（6）承担全市船员考试服务工作；（7）负责船舶检验、船舶设计图纸技术审查及船舶建造企业业 务指导工作；（8）指导水上交通运输、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等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船舶技术鉴定工作；（9）承担嘉陵江数字化航道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10）负责水运行业的客货运周转量等综合统计工作；（11）承担航运海事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踏勘、核查相关事务工作；（12）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我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航务海事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各项安排部署,深入贯彻“1345”发展战略，助力加速推进通道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挖掘水运发展潜力，提升水运发展速度，加快建设嘉陵江上游铁公水多式联运中心，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水运体系。

1.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嘉陵江水东坝航电综合枢纽工程前期工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快实施生态航运论证。持续提高航道管养能力，积极争取2024年航道养护项目，定期开展航道日常巡查养护，全面完成嘉陵江航道航标设置，及时处置航槽变化、航标损毁异动和航道尺度变化等情况，保证辖区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不小于95%、年度航道通航保证率不小于95%，确保辖区航道安全畅通。

2.水运复苏发展达到新水平。常态化开行广元至重庆、广元至南充集装箱及散货运输，努力拓展新货源、增加公铁水联运新航线。增加长航船舶运输运力3000吨，总运力达15000吨。认真做好水路客货运周转量统计工作，2024年水路客货运总周转量增长8%以上。

3.助企服务共赢凸显新成效。抓好2024年水路春运、清明、“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水路运输保障工作，认真开展2024年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工作。宣贯利用好全省水运“奖补”政策，尽快出台我市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申报流程。竭力培育壮大水路运输市场，发挥广元港集团等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

4.创新运输模式展现新作为。培育发展新业态，强力推进智慧水运建设，进一步完善港口、航道及船舶信息化建设，加快数字化航道建设进度，提高港口作业区智能化水平。研究推广适合嘉陵江航线的标准货船船型，组织设计能够适应亭子口过闸方式的标准集装箱船，提升嘉陵江通航效率，降低水运企业运行成本。

5.保障行业安全推出新措施。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依托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提升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智能化水平。加强船员管理，按计划组织船员培训及考试300人次。指导船员培训机构逐步启用“海事之眼”微信小程序，加强船员培训全过程管理，切实做到培训过程可控、培训效果到位。继续巩固平安渡运建设成果，建成集中停泊区1处，完善15处配套设施，努力实现让群众姓过安心渡、坐舒适船的目标。

6.守护一江碧水彰显新担当。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的“两山”理论在我市水运行业的实践转化，完成4艘新能源船舶和配套岸电设施的建造并投入使用，机关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个。巩固长江经济带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成果并完善长效机制，确保船E行处置率达95%。

7.强化船舶检验开创新局面。优质高效规范完成受理的法定船舶检验工作，确保全市登记申请检验船舶不缓检、不脱检，严格把好船检受理关、实船检验关、证书发放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广元市航务管理局苍溪航道段。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882.3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978.78万元减少96.4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88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7.97万元，占94.99%；其他收入94.40万元，占5.01%。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88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3.82万元，占93.17%；项目支出128.55万元，占6.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87.9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830.87万元增加42.90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导致人员类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7.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76万元、农林水支出7.2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54.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87.9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830.87万元减少42.90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导致人员类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38万元，占8.58%；卫生健康支出47.76万元，占2.67%；农林水支出7.28万元，占0.41%；交通运输支出1454.12万元，占81.33%；住房保障支出125.43万元，占7.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7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失业、工伤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5.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病退职工生活补助。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6.0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乡村振兴工作补助支出。

7.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62.6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8.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船员考试费项目支出。

9.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3.59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10.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5.26万元，主要用于：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11.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船舶检验（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船舶检验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53.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83.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70.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4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1.48万元与2023年预算1.8万元相比下降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越野车3辆，其他车4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4万元，用于6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日常工作检查、项目开展督导。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均为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下属局机关等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本级）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5.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82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调资导致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党建经费等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其他用车7辆。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8个，涉及预算1882.3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1个，涉及预算 1583.73万元；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170.0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涉及预算128.55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代管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失业、工伤保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实施病退职工生活补助。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失业、工伤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部门乡村振兴工作补助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船员考试项目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船舶检验（项）：船舶检验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